

##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何君先生浙江松陽人，中央軍校第 14 期畢業，畢生服務軍旅，歷任軍職，與黨與國，建樹良多。生平節儉，急公好義，尤其熱心教育事業。不幸於民國 67 年 8 月 2 日病逝台北，因無親屬在台，遺有土地及存款，其生前遺囑，託至友張九福先生將遺產變價，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基金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，設置：「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資紀念。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)
- 二、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各院系二年級以上在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暫定為 6 名。(每院 1 名)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約新台幣 1 萬元。(視利息增減之)於每學年第一學期(約每年 10 月) 1 次發給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不良紀錄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，1 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七、交繳證件：申請表 1 份、學業、操行成績單 1 份、戶籍謄本 1 份、清寒證明書 1 份。
- 八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九、本獎學金新台幣 100 萬元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，以優利專戶存入銀行生息，以每年之孳息作為獎學金。其審查核定後，請國立台灣大學全權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75 學年度實施。

## 故校友孫瑞強先生遺愛紀念獎學金辦法

72.6.28.第 14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故校友孫瑞強先生，民國 65 年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畢業，民國 67 年獲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化工碩士，在美國服務，因病逝世，其親屬家人為紀念其生前好學，熱心培育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學生，遺愛後人將其遺留所得存入銀行，以部份孳息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：1、工學院（化工系）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  
2、醫學院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；若研讀防治癌症有特殊心得或貢獻者優先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 4 名：1、化工系 1 名  
2、工學院（化工除外）1 名  
3、醫學院 2 名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五、資格：學年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無不良紀錄；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乙份，學業操行成績單乙份、戶籍謄本乙份、清寒證明書乙份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，一個月內，向 工學院辦公室  
醫學院學務分處申請。
- 八、審核推荐：1、工學院（化工系）教師 3 人審查。  
2、醫學院學務分處審查。依據第三條擇優推荐，送校核定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該獎學金以孫瑞強先生遺留款項，經其親屬保管，存入銀行孳息之一部份作為本獎學金。在每年八月底前，將該款匯寄台灣大學辦理。接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72 學年度起實施。

## 丁清三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71.2.2 第13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丁清三先生生前熱心教育，愛護青年，特在國立台灣大學設置「丁清三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獎勵清寒優秀學生。
- 二、緣起：丁清三先生世居台北，一生節儉，好善樂施，曾當選全國好人好事及模範父親代表。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100萬元由其遺族捐贈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以優利存款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- 三、對象：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1) 國立台灣大學二年級以上台灣省籍、台北市籍、高雄市籍學生。
  - (2) 中國文學系、理學院（不分學系）、法律學系、政治學系、管理學院、工學院（不分學系）各1名。
- 四、名額：6名。
- 五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2萬2仟元整，於第1學期1次發給，剩餘滾入基金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1) 上學年學業成績，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。學業、操行成績相同者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  - (2) 未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  - (3) 未曾領過本獎學金者。（即不得連續申請）
- 七、申請與審核：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逕向第三條第二項各院系申請，並由各系主任（院長）審核推薦，呈奉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學金。
- 八、繳交證件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單1份、全戶戶口謄本1份、清寒證明書1份。
- 九、本獎學金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後，自民國71學年度起實施。
- 十、本辦法如須修正時，由丁清三先生遺族與國立台灣大學共同辦理。

# 毛氏獎學金辦法

經提第 15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旅美學人毛昭宙博士與毛昭寰博士為紀念祖父毛公家來（浙江奉化人及父母撫養教育之恩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，設立「毛氏獎學金」。率先捐獻新台幣 100 萬元為基金（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利息，作為獎學金。如有剩餘，滾入本金）。並期毛公在國內外族人，繼續捐獻，擴大基金以嘉惠勤讀學子造福社會。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法、工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- 三、名額：暫定 2 名：工學院及法學院各 1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2 萬元整（視利息情況，需要時調整之）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國立臺灣大學法、工學院二年級以上學生、學業、操行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乙份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：  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，逕向法學院、工學院申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  
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以學業成績最優、操行在 80 分以上者為獲得本獎學金學生。經審定後，個別通知，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公費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76 學年度實施。

# 通 知

103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開始辦理。敬請 貴院推薦符合努力向學、優秀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（每院1名），並於 103年10月31日（五）前，將便簽及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彙辦（若無推薦學生亦請回電或回信

告知），謝謝。

擬：

此致

文學院

理學院

社會科學院

醫學院

工學院
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管理學院

公共衛生學院

電機資訊學院

法律學院

生命科學院

1. 影送大學部各學系。
2. 請各單位於 103 年 9 月 26 日(五)前將學生名冊暨資格、證件檢查表及學生申請文件送院彙辦，並請提供學生名冊電子檔至 [leikelawang@ntu.edu.tw](mailto:leikelawang@ntu.edu.tw)，逾時歉難收件。
3. 相關所需文件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102 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、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4. 申請書請逕至生輔組網站下載：生輔組首頁/獎助學金/常用表單/本校一般用申請書。
5. 文陳閱後續辦。

備註：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職

工學院 幹事 王俐婷

0807

1705

工學院 幹事 王俐婷

0808

0900

工學院 副院長 陳文章

工學院 院長 顏家鈺

0808

台大材料(系)所 收文章
103.08.11
上午 11:00

010309

103年8月6日
00002525 號